

摘要

近年来，法院受理的企业破产纠纷案件数量明显增加，企业在破产之后的经济问题也逐渐显现，被申请强制执行的情况可能同时发生，企业破产程序与执行程序碰撞的过程中，容易出现不当执行行为构成个别清偿情况，这就涉及破产受理后执行回转处理的问题，该问题逐渐在实务中显现，愈加受到关注。因《破产法》与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对该问题相关规定不完善，故，在实务中，各地法院及法官对相关条文的解读亦不同，导致中止执行时间标准不一，“同案异判”现象屡见不鲜，执行程序与破产程序的冲突问题进一步引出执行后是否执行回转，该结果直接影响了各当事人的权益。本文从破产受理后执行回转的现实案例出发，通过案例搜集和分析归纳，总结破产受理后是否执行回转的裁判思路，归纳司法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并思考其产生的原因，通过分析如何平衡各当事人的权益，实现其权益救济，为法院更好地在现行司法解释的基础上进行破产受理后执行回转的裁判提出建议。

本文除导论部分和结束语外，分为以下四个部分：

第一部分为破产受理后执行回转的适用现状分析。该部分运用案例分析方法，首先对案件样本进行一个基本的统计分析，随后就案例中对企业破产受理后执行回转的裁判结果进行梳理统计，然后以裁判统计结果为基础，归纳出该类案例的裁判思路，并在此基础上，对实务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归纳。

第二部分为破产受理后执行回转适用中存在问题成因。该部分基于样本统计结果，分析在司法实践中对破产受理后执行回转“同案异判”问题的原因，包括现行立法规定不完善、破产程序与执行程序衔接不畅及异议机制不健全。

第三部分为破产受理后执行回转适用的法理分析。该部分首先对破产受理后执行回转的性质、根据及价值进行分析。随后，通过对各方当事人在破产受理后执行回转中各自的利益诉求及享有的权利，以求各方当事人达到一

个权益保护平衡的状态，而要达到该状态，则必然需要实现各自的权益救济，从在破产受理后执行回转中的主体身份出发，保证公平及效率的前提下，找寻实现权益救济途径。

第四部分为破产受理后执行回转适用的完善。该部分主要为立法和司法的完善建议，在这之中，适当借鉴各国的法律规定，结合前三部分实务中存在的问题、原因及各方当事人寄希望达到的权益保护，从立法和司法方面提出完善建议。

本文可能的创新之处在于：其一，本文研究执行回转制度从企业处于破产受理后的前提出发，将研究对象聚焦于破产受理后执行回转，较以往研究更有针对性；其二，本文通过梳理近 7 年裁判案例，结合实务分析，从司法裁判中发现问题和分析原因，致力于平衡各当事人权益及实现其权益救济，提出完善建议，相比较以往的研究对实务中的现状给予了更多的关注。

本文的不足之处有：论文对破产受理后执行回转适用进行研究，借助案例分析较多，但理论基础研究不够深入。

关键词：执行回转 破产受理 利益平衡 权益救济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the number of enterprise bankruptcy disputes accepted by the court has increased significantly, and the economic problems of enterprises after bankruptcy have gradually emerged, and the situation of being applied for compulsory execution may occur at the same time, and the process of collision between enterprise bankruptcy procedures and execution procedures is prone to improper execution acts constituting individual liquidation, which involves the problem of execution reversal processing after bankruptcy acceptance, and the problem has gradually emerged in practice, and has become more and more. This issue has gradually emerged in practice and has received increasing attention. Because of the imperfect provisions of the Bankruptcy Law and the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on this issue, in practice, courts and judges around the world interpret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differently, resulting in different standards for the suspension of execution time, and the phenomenon of "different judgments in the same case" is common, and the conflict between the execution and bankruptcy procedures further leads to the question of whether the execution is reversed after the execution. The result has a direct impact on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the parties. In this paper, we start from the real cases of bankruptcy execution reversal, and through case collection and analysis, we summarize the adjudication ideas of whether to execute reversal after bankruptcy, summarize the problems in judicial practice and consider the reasons for them, analyze how to balance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the parties, realize the relief of their rights and interests, and put forward suggestions for the court to better adjudicate the execution reversal after bankruptcy on the basis of the current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The paper also provides suggestions on how to balance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the parties and achieve relief for their rights and interests, so that the courts can better adjudicate on the basis of the current judicial interpretations.

In addition to the introduction and concluding remarks, this paper is divided into four parts as follows.

The first part is an analysis of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the application of reversal of execution after bankruptcy. This part uses the case analysis method to first conduct a basic statistical analysis of the case sample, and then sort out the statistical results of the adjudication of the post-bankruptcy execution reversal in the cases, and then summarize the adjudication ideas of such cases based on the statistical results of the adjudication, and on this basis, summarize the problems existing in practice.

The second part is the causes of the problems in the application of reversal of execution after bankruptcy acceptance. Based on the statistical results of the sample, this part analyzes the reasons for the problem of "different judgments in the same case" in judicial practice, including the imperfect provisions of the current legislation, the poor connection between bankruptcy and enforcement procedures and the unsound objection mechanism.

The third part is the legal analysis of the application of bankruptcy execution reversal. This part first analyzes the nature, basis and value of post-bankruptcy execution reversal. Then, through the parties' respective interests and rights in the post-bankruptcy execution turnaround, we seek to achieve a state of balance in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the parties, and to achieve this state, it is necessary to realize the respectiv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the remedy, and to find ways to realize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the remedy under the premise of ensuring fairness and efficiency from the identity of the subjects in the post-bankruptcy execution turnaround.

The fourth part is the improvement of the application of post-bankruptcy execution reversal. In this part, we will draw on the legal provisions of various countries, combine the problems and causes of the first three parts of the practice and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that the parties hope to achieve, and make suggestions for improvement from the legislative and judicial aspects.

The possible innovations of this paper are: firstly, this paper studies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reversal system from the premise that the enterprise is in bankruptcy, and focuses the research objec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reversal after the acceptance of bankruptcy, which is more relevant than previous studies;

secondly, this paper identifies the problems and analyzes the reasons from the judicial decisions by combing the cases of the past seven years, and devotes to balancing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the parties and realizing their rights and remedies, and puts forward the suggestions for improvement, which gives more attention to the current situation in practice compared with previous studies.

The shortcomings of this paper include: the paper researches on the application of execution reversal after bankruptcy acceptance, with more empirical analysis, but the theoretical basis is not deep enough.

Key words: execution reversal, bankruptcy acceptance, balance of interests, rights and benefits relief

目录

0.导论.....	1
0.1 问题的提出及研究意义	1
0.2 文献综述	2
0.2.1 国内研究现状.....	2
0.2.2 国外研究现状.....	6
0.2.3 国内外研究现状评述.....	7
0.3 研究方法	7
0.4 研究思路和逻辑结构	8
1.破产受理后执行回转的适用现状和问题.....	9
1.1 破产受理后执行回转的案件梳理	9
1.1.1 样本来源.....	9
1.1.2 总体概括.....	10
1.1.3 裁判结果.....	13
1.2 破产受理后执行回转的案件裁判思路归类	15
1.2.1 破产受理后认定为破产财产后执行回转.....	16
1.2.2 破产受理后不认定为破产财产后执行回转.....	17
1.2.3 破产受理后不能执行回转.....	17
1.3 破产受理后执行回转适用中存在的问题	18
1.3.1 中止执行起始时间存在争议.....	18
1.3.2 管理人申请执行回转困难.....	20

1.3.3 执行回转财产范围不一	20
1.3.4 破产法院与执行法院执行冲突	21
1.4 本章小结	22
2.破产受理后执行回转适用中存在问题的成因	23
2.1 现行立法规定不完善	23
2.1.1 执行回转依据模糊	23
2.1.2 中止执行时间存在争议	24
2.1.3 执行回转财产范围存疑	25
2.2 破产程序与执行程序衔接不畅	27
2.2.1 强制执行与执行回转价值冲突	27
2.2.2 法院信息共享滞后	27
2.2.3 破产法院与执行法院责任认定困难	28
2.3 异议机制不健全	29
2.3.1 申请执行回转主体存在异议	29
2.3.2 执行回转异议手段不足以达到救济目的	30
2.3.3 执行回转异议时限不明	31
2.4 本章小结	32
3.破产受理后执行回转适用的法理分析	33
3.1 破产受理后执行回转的法理基础	33
3.1.1 破产受理后执行回转的性质	33
3.1.2 破产受理后执行回转的根据	34
3.1.3 破产受理后执行回转的价值	34
3.2 破产受理后执行回转中的权益保护平衡	35
3.2.1 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案外人的利益诉求	36
3.2.2 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案外人的权利	38

3.2.3 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案外人的权益保护顺位.....	40
3.3 破产受理后执行回转的权益救济	41
3.3.1 破产受理后申请执行回转的主体身份.....	41
3.3.2 破产受理后执行回转的权益救济途径.....	41
3.3.3 破产受理后执行回转的权益救济效率.....	43
3.4 本章小结	44
4.破产受理后执行回转适用的完善	45
4.1 破产受理后执行回转适用的立法完善	45
4.1.1 明确破产受理后中止执行时间.....	45
4.1.2 完善破产受理后管理人履职义务.....	46
4.1.3 统一破产受理后执行回转财产范围.....	47
4.2 破产受理后执行回转适用的司法完善	49
4.2.1 明晰执行法院与破产法院权责界限.....	49
4.2.2 增强信息沟通机制.....	50
4.2.3 构建监督程序.....	51
4.3 本章小结	52
结束语.....	53
参考文献.....	54
附录.....	58
后记.....	73
致谢.....	74

0.导论

0.1 问题的提出及研究意义

破产受理后执行回转目前在法律规定层面，仅有我国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破产法》）第19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以下简称《破产法司法解释二》）第5条作出概况性规定。虽然，在部门规章方面，执行回转有诸多零散文件，但偏重于民事诉讼法方面，存在执行回转在破产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适用冲突问题，我国破产受理后执行回转适用在规范性文件层面具有诸多不足。

就司法实践而言，我国法院对破产受理后执行回转的司法审查存在同案不同判的情形，法院在审判实践中对破产受理后是否执行回转的依据并不一致，同时，由于我国规范性文件的不足，致使法院审查标准不统一。再者，我国法官并不具有创造性解释的权力来源与习惯素养，所以我国法院在执行回转案件中裁判说理过于简约，审查要素过于单一。综上，我国破产受理后执行回转在司法适用层面依然问题重重，无法应对复杂的公司破产中执行回转问题。

上述我国立法与司法层面的缺陷，产生了对破产受理后执行回转的适用方面进行检视与再造的必要性与现实意义。本文试图通过案例比较分析，对我国破产受理后执行回转的司法实践情况进行梳理探讨，总结出我国法院对破产受理后执行回转案件裁判思维，再对破产受理后执行回转的适用存在的问题及成因进行分析，回归理论层面研究，以期了解冲突的根源，对我国法院关于破产受理后执行回转的适用方面提出改进意见。

0.2 文献综述

0.2.1 国内研究现状

执行回转从民事诉讼中的执行程序中来，国内学者从民事诉讼法的角度进行考察的文献较多，如济南中院《执行回转问题研究》课题组¹就执行回转制度的完善问题，着重厘清其执行依据、执行标的范围和执行主体。

就执行回转的理论基础，陈刚²提出，民事执行回转的实体法基础是不当得利之债，属于实质诉讼法规范。谷佳杰³则认为应废除执行回转制度，认为《民法典》规定了不当得利制度，对于原据以执行的法律文书被撤销，应当通过不当得利之诉解决。多数学者观点是保留执行回转制度。

与破产受理后执行回转有关的研究主要包括执行回转根据、中止执行时间、执行回转程序、执行回转财产范围、执行回转在执行程序与破产程序的衔接的探讨等。

1、执行回转根据

国内学者对执行回转根据持两种观点，以是否取得新执行根据为划分。

第一，持否定观点的认为，不需取得新执行根据，如张卫平⁴认为，法院对实体权利的存在予以确认，其确认的裁判文书成为执行根据，该裁判文书已包含通过执行回转实现救济的裁判内容。

第二，持肯定观点的认为，需要取得新执行根据，如朱新林⁵提出，执行回转是对裁判错误的结果的纠正，原生效法律文书已被撤销，被执行人取得了新生效法律文书作为新执行根据。房绍坤⁶认为，执行回转的依据并不是新的生效法律文书，执行回转裁定才是新的执行依据。执行回转裁定责令申请执行人返还执行案款至被执行人。

¹济南中院《执行回转问题研究》课题组：《论执行回转制度之完善》，载《法律适用》2021年第10期，第172-175页。

²陈刚：《民事执行回转制度的法系意识考察及立法启示》，载《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21年第3期，第9-10页。

³谷佳杰：《民法典的实施与民事强制执行法的协调和衔接》，载《河北法学》2021年第10期，第32页。

⁴张卫平：《执行救济制度的体系化》，载《中外法学》2019年第4期，第896页。

⁵朱新林：《论民事执行救济制度体系》，载《法律适用》2015年第7期，第110页。

⁶房绍坤：《法院判决外之法律文书的物权变动效力问题研究》，载《法商研究》2015年第3期，第150页。

2、中止执行时间

王富博⁷提出,根据破产程序和执转破程序规定,文义解释中止执行时间,一为破产申请受理后,二则前移至执行法院作出移送决定之后。廖丽环⁸也认为应提前适用中止执行,避免抢先执行,确保债权人的公平性和积极性。王雄飞⁹则认为,破产案件受理裁定作出之日执行程序就应当中止。王静和蒋伟¹⁰从关联企业进入破产程序中的执行中止时点进行分析,以最先进入破产程序的关联企业成员破产申请受理之时作为执行中止时点。白田甜、景晓晶¹¹提出,执转破程序中中止时间应提前,并且对不中止处分的特殊财产类型进行分析。陈唤忠¹²也认为应将作出破产受理裁定时间作为中止执行时间,并需要分辨执行法官主观上是否“善意执行”,是否在明知法院已作出破产受理裁定的情况下未中止执行,予以分别处理。

3、执行回转程序

张卫平¹³从程序的效率提出,可以考虑为其专设特殊诉讼程序,增设执行回转之诉,实行一审终审,以简易快捷的程序提供救济。陈刚¹⁴同样也认为应单设执行回转程序,执行回转制度应坚持审执分立的程序构造和排除另诉的处理方案,但不赞同单设执行回转之诉。杨成铭和孙超辉¹⁵则认为,对于不能评估价值的特定物以及行为请求权的回转,可由当事人另行起诉。

4、执行回转财产范围

对执行回转财产范围的研究主要集中在执行费用、担保物及变现价款两类。

⁷王富博:《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的解读》,载《法律适用》2017年第11期,第6页。

⁸廖丽环:《执行转破产制度的路径优化》,载《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2期,第152页。

⁹王雄飞:《执行和破产程序衔接具体法律问题研究——基于浙江的执破衔接工作实践展开》,载《法律适用》2019年第15期,第102页。

¹⁰王静、蒋伟:《实质合并破产制度适用实证研究——以企业破产法实施以来76件案例为样本》,载《法律适用》2019年第12期,第14页。

¹¹白田甜、景晓晶:《“执转破”衔接机制的优化原则与实践完善》,载《法律适用》2019年第3期,第64页。

¹²陈唤忠:《“执转破”常态化实施路径优化研究》,载《法律适用》2020年第3期,第139页。

¹³同前注4,张卫平文,第902-903页。

¹⁴陈刚:《我国民事执行回转理论基础与制度构造的革新》,载《法学研究》2022年第1期,第13-15页。

¹⁵杨成铭、孙超辉:《区块链技术应用视阈下我国司法执行法律制度的变革》,载《广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3期,第129页。

第一，执行费用是否执行回转。王富博¹⁶是从国家强制执行产生的执行费用角度分析，认为在执行程序中产生的评估费、公告费、保管费等执行费用，因是通过国家强制执行措施产生的必要费用，性质已不同于普通债权，应予以优先受偿。范志勇¹⁷从申请执行人申请执行产生的执行费用角度出发，认为申请执行人在申请执行被执行人财产的过程中，所产生的执行费用，最终因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后，该行为增加了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故应对其支付的执行费用在破产费用顺位下优先受偿。白田甜、景晓晶¹⁸则进一步提出，执行费用可以参照破产费用的规定，从债务人财产中随时清偿，但应对其发生的时限进行明确。济南中院《执行回转问题研究》课题组¹⁹提出，执行回转的财产范围以原实际执行财产及孳息为限，而行为、执行费等不包含在执行回转范围内。多数学者从执行程序、执转破程序中分析，更多的是对执行费用的性质和受偿顺序判断，对其是否执行回转没有过多的分析。

第二，担保物及变现价款是否中止执行。学者对担保物、担保物变现价款是否中止执行的想法不同。

对于担保物是否中止执行，贺小荣、葛洪涛、郁琳²⁰认为，重整程序中，担保权暂停行使；在破产清算程序中，对特定担保财产可以行使优先受偿权，除非处置该担保财产会降低其他破产财产的价值例外。王欣新²¹则从不同程序角度出发，在重整程序中担保权人对担保财产的变现权应暂停行使，在和解程序中不受权利行使中止的限制，在清算程序中以有限制的中止对担保物执行为原则，同时规定不中止的各种例外情况。所以，担保物是否中止执行的情况，限于破产清算程序中讨论，对于是否中止执行看法不一。

对于担保物变现价款是否中止执行，王富博²²认为，被执行人破产申请受理后，已到执行法院账户尚未支付给申请执行人的执行案款，如该款项为执行担保物的变价款，因申请执行人本就对担保物享有优先受偿权，则不应受

¹⁶同前注 7，王富博文，第 8 页。

¹⁷范志勇：《论“执转破”的启动与程序衔接》，载《商业研究》2019 年第 7 期，第 149 页。

¹⁸同前注 11，白田甜、景晓晶文，第 65 页。

¹⁹同前注 1，济南中院《执行回转问题研究》课题组文，第 176 页。

²⁰贺小荣、葛洪涛、郁琳：《破产清算、关联企业破产以及执行与破产衔接的规范与完善——〈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的理解与适用（下）》，载《人民司法（应用）》2018 年第 16 期，第 47 页。

²¹王欣新：《论破产程序中担保债权的行使与保障》，载《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17 年第 3 期，第 30-38 页。

²²同前注 7，王富博文，第 9-10 页。

中止执行的限制。王欣新²³也赞同这种观点，根据对《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以下简称《破产审判会议纪要》）第 25 条规定解读，如申请执行人为担保债权人，其不受《破产法》第 19 条破产受理后中止执行规定的限制，因为其在破产清算程序中都可以随时个别受偿，那么清算程序的启动也没必要中止其执行。

5、执行回转在执行程序与破产程序的衔接

第一，破产受理法院与执行法院的审执权责。章恒筑、王雄飞²⁴认为，破产程序排斥破产案件受理以后的个别执行程序，其意旨在于排斥与破产公平分配相冲突的个别清偿，而非排斥具有共同功能指向的财产查控、处置等行为。徐阳光²⁵主要从程序的制度功能角度分析，执行与执行回转在破产程序与执行程序之间来回，势必引起两者的冲突。不建议在执行程序中直接引入强制管理制度或者执行法官根据破产重整方式处理债权债务关系，这样不利于界分执行程序与破产程序的功能关系。廖丽环²⁶则提出，破产审判机构可以与执行机构合并，这样有助于执行程序与破产程序之间的人员交流、信息共享。邵长茂²⁷认为可以深化人民法院执行权权能，形成了执行实施权、执行审查权分权运行机制。执行实施案件遵循审批制；执行审查案件实行合议制。范志勇²⁸建议，在执行与破产的程序衔接中采纳执行双阶段理论，执行程序中的财产查控阶段可以视情况为破产程序吸收，有利于程序之间的衔接处理。

第二，破产程序与执行程序中信息共享。白田甜、景晓晶²⁹认为破产程序与执行程序之间界限不清导致两种程序间缺少共享基础，程序之间的资源互相隔绝。贺小荣、葛洪涛、郁琳³⁰认为破产程序与执行程序可以信息共享，执破程序转换是从个别执行到概括执行的转化，是执行方式或者说权利实现方

²³王欣新：《〈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要点解读》，载《法治研究》2019 年第 5 期，第 128 页。

²⁴章恒筑、王雄飞：《论完善执行程序与破产程序衔接协调机制的若干问题——基于浙江法院的实践展开》，载《法律适用》2017 年第 11 期，第 14 页。

²⁵徐阳光：《执行与破产之功能界分与制度衔接》，载《法律适用》2017 年第 11 期，第 21-22 页。

²⁶同前注 8，廖丽环文，第 147-148 页。

²⁷邵长茂：《论制定一部现代化的民事强制执行法》，载《法律适用》2019 年第 11 期，第 22 页。

²⁸同前注 17，范志勇文，第 148-149 页。

²⁹同前注 11，白田甜、景晓晶文，第 63 页。

³⁰同前注 20，贺小荣、葛洪涛、郁琳文，第 52 页。

式的变更，信息共享可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刘旭东³¹进一步提出措施，认为破产受理法院或管理人可以通过破产受理法院参照执行程序中的民事搜查规定来执行强制措施。实务中，破产受理法院应被允许使用执行法院的财产查控系统，才能实现执行程序与破产程序的资源共享，完善程序之间的衔接机制。

0.2.2 国外研究现状

破产程序中执行回转的前提是破产程序的启动，所有针对债务人财产的执行程序均应中止，对未中止执行予以纠正。因执行回转制度是较具我国特色的一个制度，以美国、英国为代表的英美法系国家和以德国、日本为代表的大陆法系国家的破产法对执行中止的效力进行了严格规定，因而很少有国外学者对破产受理后执行回转问题进行研究。

从现有破产程序启动后执行程序中中止执行效力的研究来看，国外学者的争议焦点主要在执行程序中中止效力的例外情况。以美国为例，破产申请一经提出，触发自动冻结，主要对自动冻结的例外情况进行研究。Stefan, Greg D³²认为，刑事赔偿的自动冻结的例外情况应考虑因素包括受害者是否无法以其他方式维护其权利，是否存在其他有价值的债权人，以及破产是否可能是为受害者提供赔偿的更好工具。Blain, Peter C³³则对有担保债权人的自动冻结情况进行了分析，认为对于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业务的担保债权人，他们的行为的后果取决于他们在哪个地区。Restrepo, Claudia A³⁴认为，债权人在破产申请前被动拥有的资产获得的预先申请仍违反了自动冻结的规定。Sheffner, Daniel J.³⁵提出，破产法院有权根据其联邦普通立法权制定债权人取得的财产重新实施自动冻结。

³¹刘旭东：《执破衔接视阈下“执转破”要点透视及规范进路》，载《河北法学》2019年第4期，第179页。

³² Stefan, Greg D., *Collection of Criminal Restitution and the Automatic Stay*, 66 Dep't of Just. J. Fed. L. & Prac. 15 (2018).

³³ Blain, Peter C., *Circuit Dissonance: Does Retention of Collateral Seized Prepetition Violate the Automatic Stay*, 14 Pratt's J. Bankr. L. 63 (2018).

³⁴ Restrepo, Claudia A., *A Pro Debtor and Majority Approach to the "Automatic Stay" Provision of the Bankruptcy Code - In re Cowen correctly Decided*, 59 B.C. L. Rev. E. Supp. 537 (2018).

³⁵ Sheffner, Daniel J., *Situating Reimposition of the Automatic Stay within the Federal Common Law of Bankruptcy*, 47 U. Tol. L. Rev. 447 (2015-2016).

0.2.3 国内外研究现状评述

通过对国内研究现状梳理可知，目前国内学界的研究多围绕民事诉讼执行程序中的执行回转相关问题展开，不限于执行根据、执行范围、执行程序等内容，但对实务中出现的破产受理后执行回转问题较少涉及，法律层面解读与司法实践裁判存在不一致的情况。另外，近年来关于破产程序与执行程序的衔接讨论更多聚焦在执转破程序中，与破产受理后执行回转中涉及的程序之间衔接问题不全然相同。

从国外研究动态分析，因破产申请后对执行程序中止执行的效力进行了严格规定，破产程序启动后，已经开始的执行不发生效力，个别国家破产法甚至规定了如未中止执行，涉及惩罚性赔偿，因此极少有债权人违反自动中止制度，国外学者就破产受理后执行回转研究较少。

基于企业破产受理后执行回转的适用具有较强的本土性，对其研究必须立足于我国司法实践现状，发现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并对其原因进行分析，以便进一步完善破产法律制度，促进司法裁判统一。

0.3 研究方法

第一，规范分析方法。本文遵循法律解释方法要求，通过对破产受理后执行回转的执行依据、各当事人的权益及其救济途径的有关规定进行分析，发现各项法律规定及司法解释在适用上的不合理之处，并寻求解决办法。

第二，案例分析方法。本文对我国所有有关破产受理后执行回转的司法案例进行收集、整理。试图归纳出我国法院对于破产受理后执行回转的实践现状及其裁判思路与规律，总结出我国破产受理后执行回转的实践经验。由此，进而对其问题做出检视，并进行原因归结。

第三，比较研究方法。本文通过对破产程序启动比较完善的英美、德日立法现状进行梳理，对比破产程序启动后执行中止的效力及范围差异，以期发现我国可以借鉴的理念与做法。

0.4 研究思路和逻辑结构

本文主要研究思路是梳理案例、发现问题、分析原因，解决问题。首先对我国破产受理后执行回转的司法实践现状进行统计梳理，接下来，对我国破产受理后执行回转在实践中所存在的问题进行检视，并进行原因归结；在总结出我国破产受理后执行回转的适用方面的问题及其原因后则亟需寻找解决方法，本文试图从破产受理后执行回转的性质及价值分析出发，进一步分析破产受理后执行回转中各当事人的权益保护平衡，实现其权益救济，最后，对我国破产受理后执行回转的适用方面提出完善建议。

1.破产受理后执行回转的适用现状和问题

是否及时有效地执行生效法律文书，关乎当事人的权益是否最终实现，而对于已经执行到位的款项，因执行程序与破产程序的交叉，导致申请执行回转的情形出现，这就需要根据法律规定，判断破产受理后是否执行回转该款项。目前《破产法》与《破产法司法解释二》里只有简单笼统的规定，企业破产受理后执行回转的处理涉及执行程序与破产程序的冲突解决，权益救济存在不足，如何平衡各当事人的权益，尚未有较为统一的解决方法，实践中问题逐渐凸显，值得进一步研究。

本章通过对破产受理后执行回转的案例梳理，对裁判结果进行统计分析，发现法院的裁判思路，解析实践中存在的问题。

1.1 破产受理后执行回转的案件梳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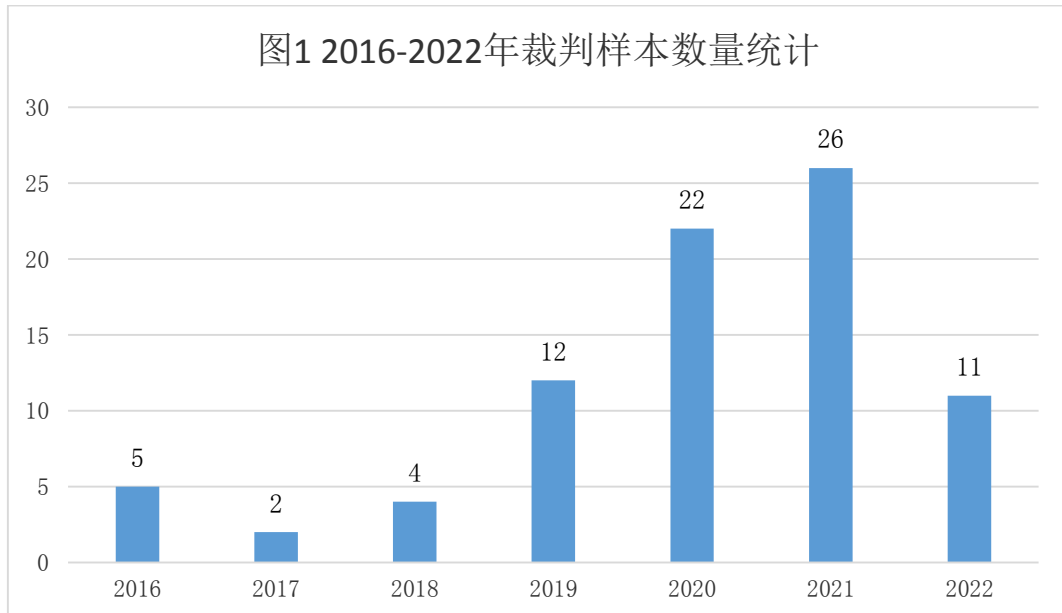
1.1.1 样本来源

为了更直观地发现破产受理后执行回转在司法实践中的问题，笔者以“执行回转”、“破产受理”作为关键词，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北大法宝、威科网等进行检索，裁判时间在 2016 年 1 月 1 日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案件类型限定在民事及执行案件，审理程序包括一审、二审、再审以及执行程序，文书类型包括判决书、裁定书，共搜集到 119 件相关案例。然后对案例进行分析筛选，筛选后的样本案例共有 82 件³⁶。

³⁶参见附录 2.1-2.5，82 件案例样本只统计同一案件的终审裁判文书，并排除同一案件因有多名当事人而内容重复的裁判文书，根据收集的案例样本基本是被被执行人破产受理的情形，本文主要就其破产受理后执行回转的情况分析。

1.1.2 总体概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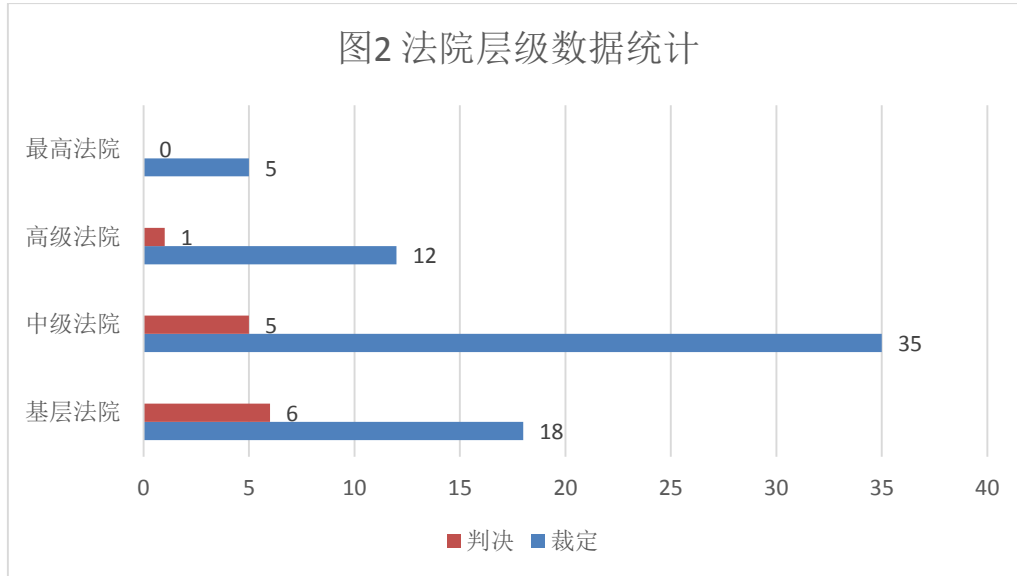
1.1.2.1 裁判年份统计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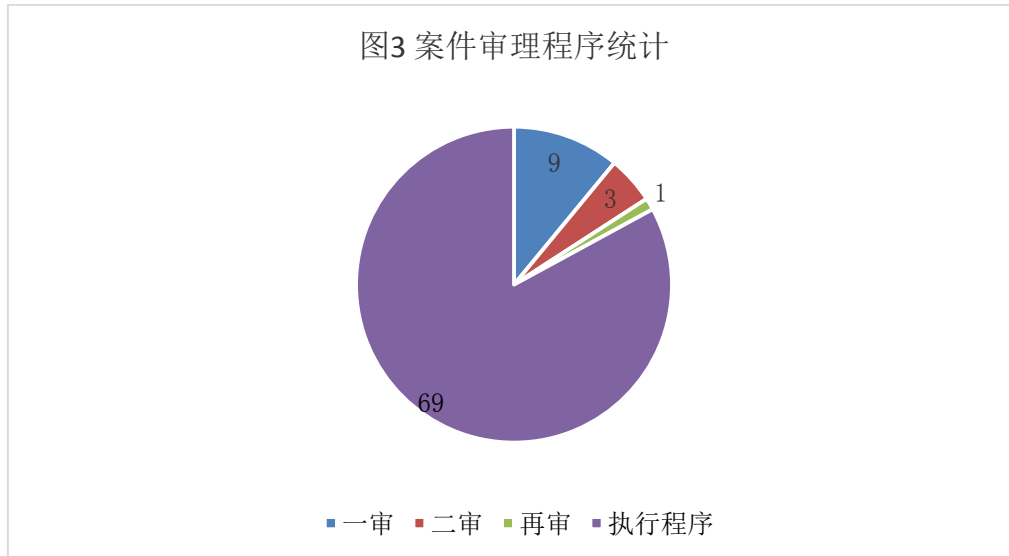
根据图1所展示的历年裁判样本数量统计，发现关于破产受理后执行回转的案件数量呈现明显上升趋势，特别是2019年-2022年的案件数量有比较明显的上升趋势，推测原因为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执行工作规定》）、《破产审判会议纪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以下简称《九民纪要》）等文件陆续发布及修订，申请执行人通过申请强制执行手段才得以执行到位的款项，因出现被执行人破产申请受理的情形，需要判断该执行案款是否属于个别清偿，为了使全体债权人的债权得以公平受偿，面临执行回转的情况，如执行回转的诉求得到支持，之后申请执行人则需要通过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的方式实现其权益，此种情况下，申请执行人的债权能否按原已到位的执行案款金额受偿结果未知，各当事人为争取自己的权益得以确认实现，从而向

法院提交诉讼请求，加之法律、法规不完善，执行回转尚未有统一的裁判依据，存在类案不同判的情况，使相关案件受理量上升。

1.1.2.2 法院层级与审理程序统计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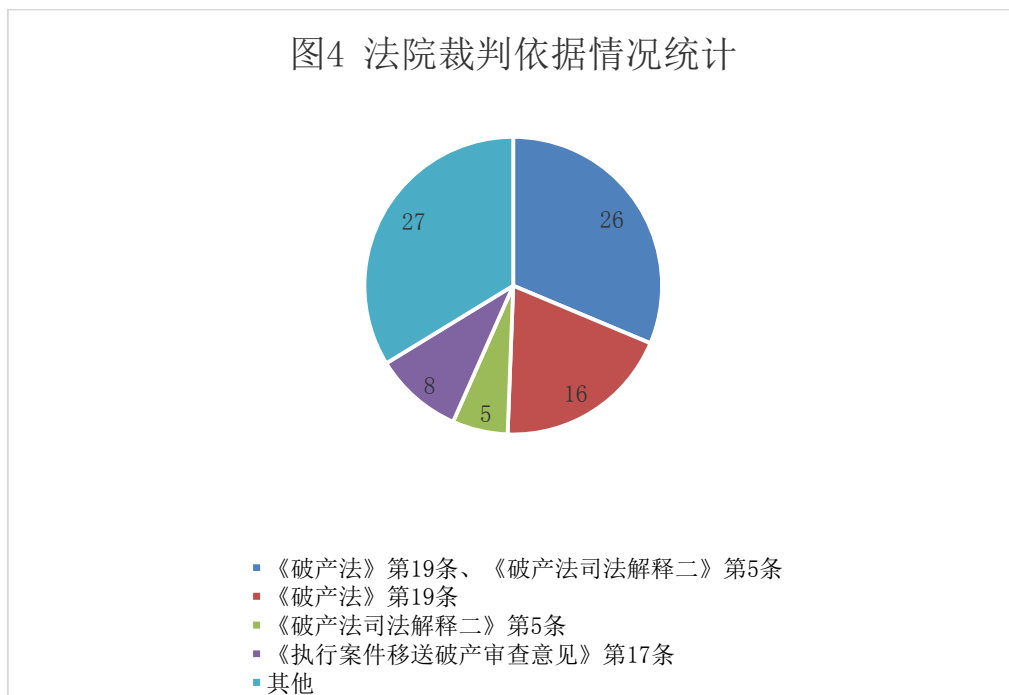


如图2所示，在82例“破产受理后执行回转”司法裁判案例样本中，可以看出，基层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案件数量最多，而高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审理案件数量相对较少，这也符合基本的审理规律。需要关注的是，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案件数量最多，因为破产受理后执行回转的金额往往较大，而且，从申请执行到款项执行到位再执行回转一般历时较长，案情复杂，各当事人对基层人民法院的裁判结果容易抱有异议，向上级人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的可能性较大，另，裁定书的数量比判决书的数量多，也说明更多的争议集中于程序方面。



从图 3 审理程序上看，案件审理程序主要集中在执行程序，呈现出执行程序与破产程序的交叉，申请执行与执行回转困难的问题，该案件样本审理程序统计情况分布能在一定程度反映出司法实践上的现况。

1.1.2.3 法院裁判依据统计结果



如图 4 所示，对 82 份案件样本中法院引用的相关条文情况进行统计，首先可以看出，对于此类案件，法院主要依据《破产法》第 19 条和《破产法司法解释二》第 5 条进行解释适用，引用占比接近总数的一半，这两条司法解释的条文均直接涉及执行回转，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程序后，执行程序应依法中止，未依法中止的，应予以纠正并执行回转，故在司法实践中，法院对前述条文的解读是影响判决结果的重要依据。

其次，《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意见》第 17 条规则的适用占到了 10%，说明该规则作为破产受理后是否执行回转的依据也被较多提及，虽然破产受理后执行回转问题是执行程序与破产程序的衔接问题，而非执转破程序问题，但也说明了法院在审理此类问题时，对于能否适用《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意见》第 17 条规则的解读不一。

最后，在“其他”依据条款中，包括了《民事诉讼法》第 234 条、第 240 条对民事执行程序中涉及执行中止条件和执行回转情形进行了规定³⁷，《执行工作规定》第 65 条对执行回转进行了补充说明³⁸，《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规定》第 68 条中止执行条件进行了具体列示³⁹，《（2017）最高法民他 72 号答复》进一步界定了属于债务人财产的范围⁴⁰。

另外，需要注意的是，虽然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工作会议纪要无法作为法院的正式裁判依据，但仍有案例将《破产审判会议纪要》第 36 条和第 42 条、《九民纪要》第 109 条列于裁判说理部分，说明上述条文对法院的裁判可能起到了一定的指导作用。

1.1.3 裁判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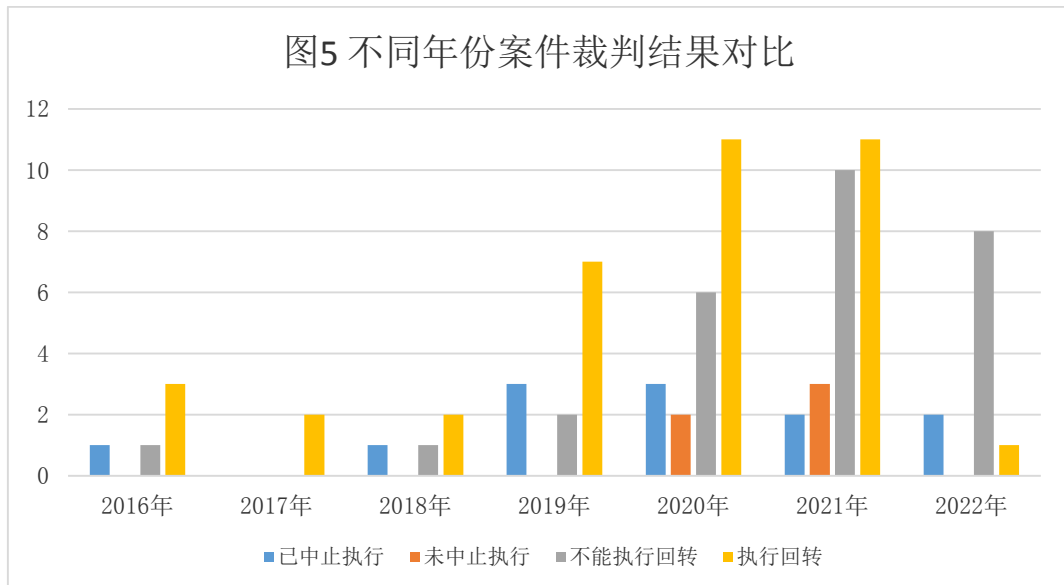
1.1.3.1 不同案件裁判结果对比

³⁷参见附录 1.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

³⁸参见附录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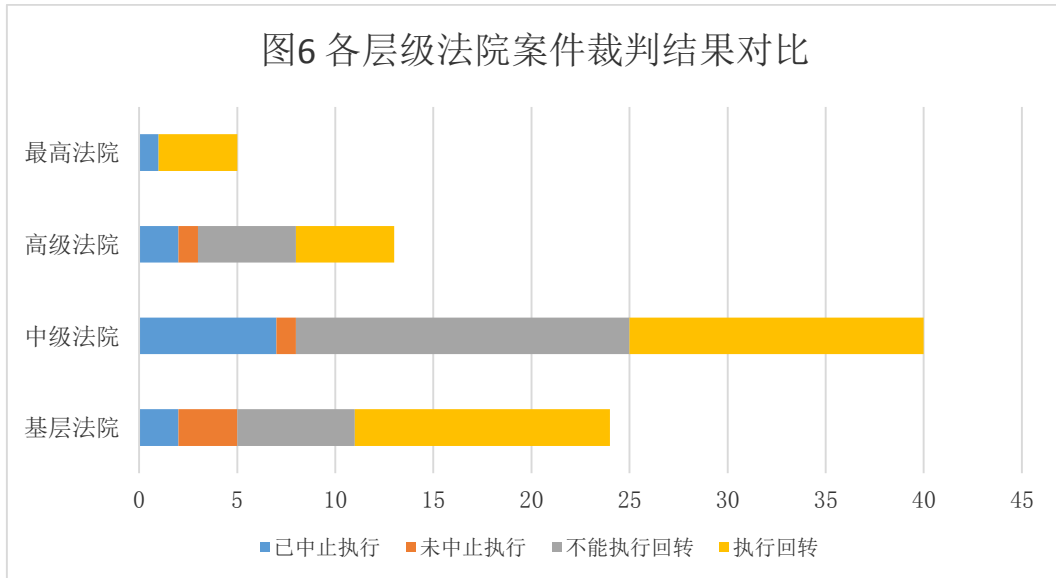
³⁹参见附录 1.8，《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以下简称《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规定》）。

⁴⁰参见附录 1.6，《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重庆高院关于破产申请受理前已经划扣到执行法院账户尚未支付给申请执行人的款项是否属于债务人财产及执行法院收到破产管理人中止执行告知函后应否中止执行问题的请示的答复函》（以下简称《（2017）最高法民他 72 号答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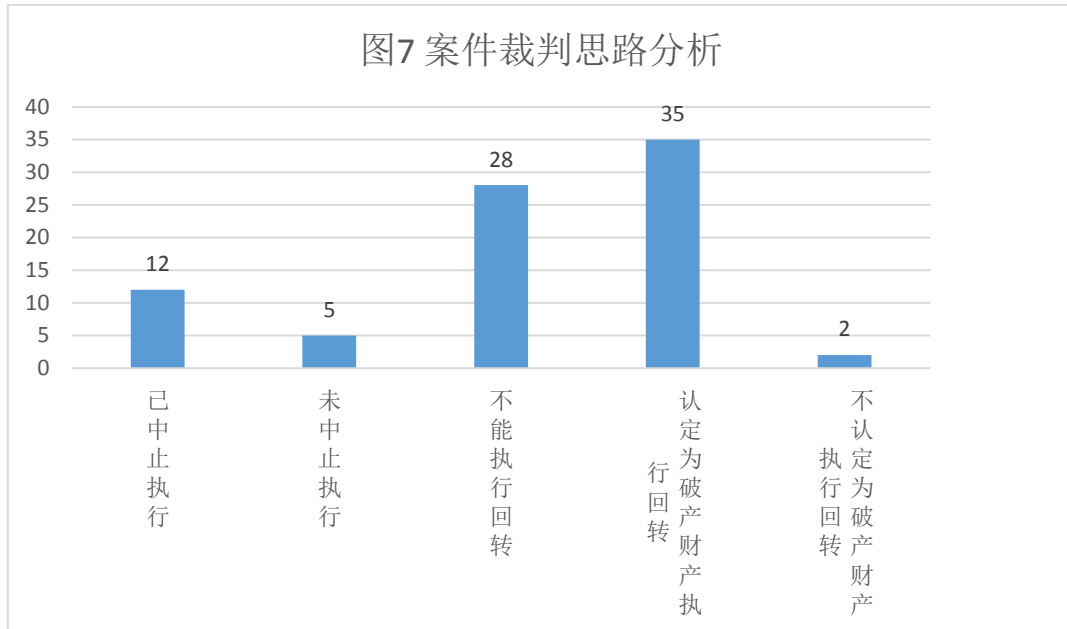
如图 5,2019 年-2022 年案件裁判结果差异较大,其中,破产受理后能否执行回转是一个不确定的状态,申请执行人提出强制执行申请,执行法院对被执行人或案外人的财产强制执行,此时出现被执行人破产申请受理的情形,对于被执行财产能否执行回转的类似案件裁判结果是不一致的。近年来,裁判结果为不能执行回转的案件数量在逐步上升中,且和裁判结果为执行回转的案件数量逐渐呈现出趋同、甚至有超过的态势,侧面也反映出该类案件裁判所依据的法律规定不完善和司法实践中处理不一致的情况。

1.1.3.2 各层级法院案件裁判结果对比



通过对图 6 的分析，破产受理后执行回转的案件主要由基层法院及中级法院受理审判，在各层级法院中，中级法院审判数量为之最。一方面，该图反映了异议人对一审结果不服数量较多，并上诉到二审法院审理，案情复杂，另一方面，中级法院对类似案件的裁判结果，破产受理后能否执行回转的裁判结果呈现均衡化，也一定程度反映了司法实践中，该类案件的裁判结果的矛盾性。一般情况下，基层法院与中级法院审判案件数量最多，对法律规定的理解直接影响了多数案件的裁判结果，一定程度反映了法律对某一问题规定的裁判依据的完善性和司法实践中理解的统一性。

1.2 破产受理后执行回转的案件裁判思路归类



通过对该类案件的梳理，申请执行人申请对被执行人财产强制执行时，出现了被执行人破产申请受理的情况，第一种情况是被执行人申请对强制执行程序中中止执行，其后法院裁判能否执行中止；第二种情况是被执行人申请对被执行的财产执行回转，之后法院裁判该已执行财产能否执行回转，执行回转的财产是否认定为破产财产，基于该问题及原因分析需要，以下着重对第二种情况的裁判思路进行分析。

1.2.1 破产受理后认定为破产财产后执行回转

如图 7，多数破产受理后执行回转的案件均认定被执行财产为破产财产，为债务人财产，以(2019)最高法执复 106 号⁴¹为代表，法院认为，执行法院在破产法院受理裁定破产申请后发放执行款，违反了《破产法》第 19 条及《破产法司法解释二》第 5 条规定，未中止执行的，应予以纠正，应认定为破产财产，执行回转。具体理由裁判思路为：

由于案件中被执行人未按期履行生效判决书确定的给付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强制执行后，被执行人名下房产拍卖流拍后，申请执行人申请以物抵

⁴¹参见附录表 2.1 第 18 号案件。

债，该以物抵债裁定是在破产清算申请受理之后作出的，虽然依据《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意见》第 17 条规定⁴²，该种情况下，该抵债财产不属于被执行人的财产，但法院认为该意见主要规范的是“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工作”中的程序性问题，且该指导意见属于规范性文件而非法律或司法解释，法院审查本案中应适用《破产法》，因案涉房产以物抵债给申请执行人的行为发生在破产申请受理之后，应视为涉案房产的所有权未发生变动，仍属于被执行人的财产。

1.2.2 破产受理后不认定为破产财产后执行回转

以(2020)辽 02 执复 99 号⁴³为代表，法院认定破产受理后执行回转的财产不属于破产财产，因采取这种思路的裁判前提是原执行依据被撤销后执行回转案件的执行，在执行过程中，虽然被执行人破产受理，但该债权不作为普通债权对待，应将该财产优先保护的裁判。

持该类裁判思路的法院认为，在执行程序完毕后，因原法律文书被依法撤销或者变更，故需将执行案款退还至原申请执行人，使其恢复原本状况。根据《（2005）执他字第 27 号答复》⁴⁴规定，在执行回转案件被执行人破产的情况下，可以比照取回权制度，对执行回转案件申请执行人的权利予以优先保护，认定应当执行回转部分的财产数额，不属于破产财产。

1.2.3 破产受理后不能执行回转

如图 7，在破产受理后执行回转的类似案件中，有较多的案件被裁判为不能执行回转，其中，执行法院以既未收到各当事人告知被执行人的破产申请受理通知，亦未收到破产案件受理法院的相关裁定为由，在不知悉被执行人破产受理的情况下，将执行案款发给申请执行人并无不当的裁判占多数。

⁴²参见附录 1.4。

⁴³参见附录表 2.2 第 1 号案件。

⁴⁴参见附录 1.14，《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办公室关于执行回转案件的申请执行人在被执行人破产案件中能否得到优先受偿保护的请示的答复》（以下简称《（2005）执他字第 27 号答复》）。

以(2021)京执复 70 号⁴⁵为代表,持该类裁判思路的法院认为发放执行款前,未收到被执行人的破产申请受理裁定或中止执行通知,该被执行财产不能执行回转,不论企业破产受理裁定日期是否在发放执行款日期之前。

执行中止规则以破产申请受理为起点,破产受理裁定的时间影响执行程序中止执行的时间,然而,法院根据法律及司法解释规定中关于准确的执行中止时间解读并不一致。司法实践中,因执行程序与破产程序在不同法院受理的情况不在少数,破产法院作出破产申请受理裁定的日期与执行法院收到破产受理裁定或中止执行告知函的日期之间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对于出现执行法院在这一段时间内发放执行款的行为,该执行行为是否撤销,被执行财产是否执行回转,各地方各层级法院对相关法律及司法解释的解读不一。持有破产受理后不能执行回转裁判思路的部分法院认为,应在收到破产受理裁定或中止执行告知函之日后才中止执行,对于在破产申请受理裁定作出之日至收到裁定或通知这一段时间内发放执行款的行为,不应纠正。

1.3 破产受理后执行回转适用中存在的问题

通过上节的样本统计分析可以看出,企业破产受理后执行回转的处理在司法实践中存在不小的问题,根据 1.1 和 1.2 的分析内容,梳理出其主要存在以下几个问题。

1.3.1 中止执行起始时间存在争议

根据上节的裁判思路不难看出,破产受理后能否执行回转,一个主要的问题是法院对于破产受理后中止时间的解释存在分歧。部分法院认为应在破产法院作出破产申请受理裁定之日起就应中止执行,如未中止执行,则应执行回转,另一部分法院认为未收到破产申请受理裁定或中止执行告知函之前,虽然发放执行款的行为在破产申请受理裁定之日后发生,仍不能执行回转。由于我国法律、司法解释并未对此类问题做出具体规定,因此只能根据有关

⁴⁵参见附录表 2.3 第 13 号案件。

规定解读破产受理后中止执行的准确时间，如《破产法》第 19 条中“受理破产申请后”、以及《破产法司法解释二》第 5 条中“破产申请受理后”这一相似表述的解释便成为了法院争议的焦点，法院对于该日期的理解直接影响法院的审判结果。

第一种解释方法是文义解释，部分法院认为，“破产申请受理后”是表示执行程序中止的起始时间，直接解释为法院作出破产申请受理裁定之日，该裁定自作出之日起即发生法律效力，而非是以相关执行法院收到破产受理裁定之日。另一部分法院则认为，“破产申请受理后”是执行法院知悉其他法院对被执行人的破产申请受理裁定之日后，在这个时点后方可中止执行。执行法院在发还执行案款前，被执行人、破产管理人均未告知其他法院已受理对其的破产申请，亦未收到破产案件受理法院的相关裁定或通知，执行法院在不知悉其他法院已受理对被执行人破产申请的情况下，将执行到位的案款发还申请执行人符合法律规定。

另一种解释方法是根据司法解释条文，根据《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意见》第 16 条⁴⁶规定，法院解释为，执行法院未收到破产受理裁定，或有关停止支付已经执行到账的银行存款等财产的通知或信函，异议人或被执行人也从未将此情况告知执行法院的情况下，此种情况下不用中止执行。该指导意见虽然为执行程序中移送破产审查相关问题的指导意见，但执行法院认为该意见是为完善执行与破产程序之间的衔接、促进法院之间和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提高效率和便于工作的原则而制定的规范性意见，即使案件系主动向法院申请破产非执行程序中移送破产的情况，也不能排除该指导意见对执行法院和破产审判法院之间协作流程的规范作用，也可以适用该指导意见规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以下简称《执行款物管理规定》）第 10 条及第 14 条⁴⁷规定，部分法院解释只要在收到破产受理裁定之前，按照该规定办理完执行款发放审核手续后，将执行到法院账户的款项发放给申请执行人，也是符合法律规定的。甚至对于特殊情况，破产法院作出破产申请受理裁定的日期与执行法院发放执行案款的日期系同一日的情况下，因被执行人一般无法提供证据证实在法院发放执行款前，其他法

⁴⁶参见附录 1.4。

⁴⁷参见附录 1.15。

院已经作出了受理破产的裁定，此种情况下，也认为应将执行到位的款项发还给申请执行人。

法官对条文的理解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对破产受理后应否执行中止的起始时间判定，继而导致类案不同判的结果。

1.3.2 管理人申请执行回转困难

《破产法》第14条规定了指定管理人时间及发布公告通知债权人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时间⁴⁸。参照《破产案件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工作规程（管理人适用）》规定，在破产申请受理后4个月内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历时4个月期间，管理人需接管债务人财产，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并通过主张权利，对破产受理后被强制执行的款项申请执行回转等权利，管理债务人财产。

然而，通过上述82份裁判文书分析，在司法实践中，破产受理后存在指定管理人不及时的情况，破产受理裁定书也存在没有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公告或及时公告的情况，而后管理人对财产调查又需要经过一段时间，当管理人知道其财产被执行，特别是对他人的债权被执行时，大多情况财产已被执行完毕，如(2021)鲁71执复12号⁴⁹一案中，通过在破产信息重整网搜索，不能查询到该公司的破产受理裁定公告。也有案例⁵⁰表明，当管理人申请执行异议的时候，法院认为，已超过执行异议期限，而在执行异议审查期间，不停止执行，且提出异议时间要求又是在执行程序终结之前，对希望通过执行异议申请执行回转的管理人来说，无疑增加了申请执行回转的难度。

1.3.3 执行回转财产范围不一

司法实践中，虽然申请人对于执行回转财产范围没有给予太多关注，但仍能从为数不多的案件中发现，法院对于可执行回转的财产范围是存疑的，裁判结果也是迥异的。

⁴⁸参见附录1.1。

⁴⁹参见附录表2.3第10号案件。

⁵⁰参见附录表2.3第23号案件。

申请执行人在申请执行财产的过程中，不免产生执行费用，如，执行费，拍卖费等，法院发放到申请执行人账户的执行案款是扣除费用后的余额，此时，被执行人申请执行回转，对于执行过程中产生的费用，能否一并执行回转，如(2021)闽 0104 执异 136 号一案⁵¹，针对管理人提出请求撤销向申请执行人分配执行款及扣划诉讼费、执行费的执行行为，法院予以支持，对包括诉讼费、执行费在内的款项均予以执行回转。而多数案件，对于执行费用，没有在裁判结果有单独说理，如 (2021)川 3426 执异 13 号一案⁵²，法院认为利息、执行费由谁承担，是新的法律关系，不是其审查范围，更多的是由被执行人承担。

另外，担保物及变价款是否在执行回转财产范围内，法院能否适用《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意见》的规定，认定被执行的担保物及变价款已不属于被执行人的财产类型。如 (2020)粤 0307 民初 29860 号一案⁵³中，法院认为，该规定仅为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中的财产移交程序规定，并非界定破产财产范围的实体规范，更未就该类执行款是否需执行回转作出任何规定。依体系解释方法，该规定中的上述款项，在执行回转之前，因财产所有权已经发生变动，不应直接作为债务人财产移交，依法执行回转之后的财产，才认定为债务人财产予以移交。但因该文件是关于执行程序移送破产程序的规定，对于分析破产受理后执行回转的财产范围是否直接不能适用该规定呢？这是个值得思考的问题。

1.3.4 破产法院与执行法院执行冲突

如图 7，法院在处理破产受理后执行回转的问题上，不能执行回转与执行回转的裁判占比基本各一半，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执行法院与破产法院对于该问题上的裁判思路是不同的。

首先，各地方各层级执行法院对于破产受理后能否执行回转的有关规定的理解是不同的，当申请执行人申请强制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破产申请被受理，此时，如前 1.3.1 所述，对于中止执行的起始时间的理解至关重要，法

⁵¹参见附录表 2.1 第 32 号案件。

⁵²参见附录表 2.4 第 1 号案件。

⁵³参见附录表 2.1 第 10 号案件。

院之间对其解读并未统一，直接影响是否裁定中止执行。如申请执行人申请执行案款已完结，则涉及法院对于破产受理后强制执行的款项能否执行回转裁定标准不同的问题。

其次，执行法院与破产法院裁定或判决对于被执行案款的处理方向是相反的，执行法院根据生效的法律文书内容对被执行人财产强制执行，而破产法院裁定受理被执行人的破产申请，之后被执行人根据破产受理裁定申请执行回转，强制执行与执行回转对于各当事人的权益实现是相反的路径，对于破产法院与执行法院则是原来的裁判结果的撤销及重新执行，这就需要衔接好破产法院与执行法院的工作。目前，法院在针对破产受理后执行回转问题上，存在一定的衔接问题，首先，因法律尚无完善的规定，不同层级法院对于该问题的有关规定解读不全然相同，裁判依据的不完全统一导致裁判结果的不同；其次，破产法院与执行法院之间存在一定的信息差，不同执行法院对中止执行的解读不一致，导致了案情走向了不同的方向。申请执行人申请执行案款的困难程度本来就很高，其已采取通过申请强制执行手段的方式执行被执行人财产，与此同时，被执行人处于破产受理的状况也反映了其一定的经济情况，如再因法院对此问题的相关规定解读不同，加之法院之间工作的衔接原因导致裁判标准不一致的情形增多，各当事人势必难以接受该结果，为了平衡各当事人的权益，减少其诉讼成本，需要缓解执行法院与破产法院的冲突问题。

1.4 本章小结

本章通过对破产受理后执行回转的案例梳理，发现不同层级法院对于类似案件的审判结果和裁判思路是不同的，甚至是迥异的。通过分析破产受理后执行回转的裁判思路的差异，可以归纳出该类案件中存在的问题，主要表现为不同法院之间对于破产受理后执行程序开始中止的时间理解存在争议，案件审理过程中管理人申请执行回转存在现实困难，最终不同当事人能够执行回转到位的财产范围也并不完全统一，破产法院与执行法院基于各自职能的不同，审理、执行该类案件的过程中也存在一定的冲突。

2.破产受理后执行回转适用中存在问题的成因

在上一章中，通过对搜集到的 82 份裁判文书进行分析，对破产受理后执行回转的裁判思路进行了归类，发现了在实务中所遇到的问题，本章主要追溯产生问题的原因，透过原因寻找解决问题的思路及方法。

2.1 现行立法规定不完善

根据上一章的裁判思路分析及问题分析，不难发现，在实务处理中，因为现行法律、法规文件规定不完善，各法院法官不同的解读导致关于破产受理后能否执行回转类似案件不同的审判结果，以下主要从破产受理后执行回转涉及的三个方面的规定进行分析。

2.1.1 执行回转依据模糊

对于破产受理后执行回转问题，该问题发生在民事执行程序与破产程序的交叉部分，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240 条规定可知，法律规定的执行回转是指据以执行的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因确有错误被人民法院撤销，对已被执行的财产，人民法院裁定责令取得财产的人返还，否则予以强制执行，以恢复到执行程序开始时的状态的一项救济制度⁵⁴。换言之，在民事诉讼执行程序中，执行回转的依据是原法律文书被依法撤销或变更，需要依据新生效的法律文书执行。《执行工作规定》第 65 条规定对《民事诉讼法》中的规定进行了进一步释疑，该新生效法律文书作出了执行回转裁定的内容。根据《破

⁵⁴参见附录 1.3。

产法司法解释二》第 5 条，在破产程序中的执行回转的依据是破产程序的启动，所有针对债务人财产的执行程序均应停止，破产程序启动前的执行行为本身可能不存在错误，不产生原法律文书被撤销或变更的情形⁵⁵。

从下面司法解释中涉及被执行财产性质认定的不同规定，可以看出各法院对于破产受理后执行回转依据的相关条文在司法实务中存在解读适用不统一的原因。如《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规定》第 68 条则认为，因错误执行应当执行回转的财产，在执行回转后列入破产财产。《（2005）执他字第 27 号答复》认为虽然因原错误判决被撤销而进行执行回转，但是不是当事人的自主行为，不应该归属于当事人的过错，不属于破产财产，比照取回权，对该种情形下的财产优先保护。《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意见》第 17 条规定，已完成送达的财产和已完成交付的执行款，不属于被执行人的财产。上述规定要么集中于错误执行或错误判决，不同于破产受理后执行行为本身可能不存在错误的情形，要么适用前提是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与破产受理后执行回转这种直接启动破产程序的案件前提不同，不能直接适用。上述规定中，没有对破产受理后执行回转的执行款项性质进行统一的界定，虽有《破产法司法解释二》解读，但依据尚不明晰。

2.1.2 中止执行时间存在争议

破产受理后申请执行回转的前提是对被执行人的执行程序未因被执行人的破产受理事由予以中止，需要对其纠正。法院在审理中，对于被执行财产是否属于破产受理后执行回转的范围的起止期间的解读，其中重点便是对于中止执行的起始时间如何理解，这对于裁判思路与裁判结果的影响至关重要。

《破产法》第 19 条及《破产法司法解释二》第 5 条仅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执行程序中止⁵⁶。首先，执行法院对于中止执行时间主要有两种解读：一种解读是破产受理裁定作出之日⁵⁷，其中，《破产审判会议纪要》第 36 条规定，对关联企业破产申请受理日的认定问题进行了特别解释，法院

⁵⁵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破产法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 2020 年版，第 155 页。

⁵⁶参见附录 1.1、1.2。

⁵⁷参见附录表 2.1 第 6、24 号案件。

并未以最早启动破产程序企业的破产申请受理日作为后续关联企业的破产受理日，而是以法院作出实质合并破产清算受理的裁定书之日。在(2021)鲁02执异909号一案中也认为，在现行法律及司法解释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况下，以该裁定书的时间作为后续关联企业的破产受理日更符合公平公正的司法原则⁵⁸。另一种解读是收到破产受理裁定之日或中止执行告知函之日⁵⁹，《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意见》第17条规定，以执行法院收到受移送法院受理裁定时的时间为界定是否为被执行人财产，《(2017)最高法民他72号答复》，以执行法院收到破产管理人发送的中止执行告知函时间为界定是否应中止执行，《破产审判会议纪要》第42条规定，以执行法院收到破产受理裁定后作为破产案件受理后查封措施的解除或查封财产的移送时间。另外，法律、法规对是否认定为债务人财产的时间范围主要有两种规定，一是《破产法》第30条规定，破产申请受理时起至破产程序终结前债务人取得的财产，为债务人财产⁶⁰；二是《(2017)最高法民他72号答复》进一步对属于债务人财产的范围进行了补充规定，从破产受理时只要尚未支付给申请人的款项，仍属于债务人财产⁶¹。但中止执行时间两者中较早时间，也开始于破产受理裁定作出之日，法院对于中止执行时间的解读尚未有一致意见，更不论因中止执行时间解读引起的债务人财产范围的分歧。

2.1.3 执行回转财产范围存疑

首先，对于执行费用及诉讼费用是否执行回转存疑。《民事诉讼法》第259条规定，法院强制执行未按执行通知履行的被执行人的财产时，费用由被执行人承担⁶²。《破产法司法解释二》第28条规定，权利人行使取回权时，需向管理人支付相关的费用⁶³。法律对强制执行产生的费用及行使取回权产生的费用，通过前面规定的文义解释，可以看出一般由被执行人承担费用，但对于破产受理后执行回转的案件，执行费用等由哪一方承担没有明文规定，

⁵⁸参见附录表2.1第2号案件。

⁵⁹参见附录表2.3第25、28号案件。

⁶⁰参见附录1.1。

⁶¹参见附录1.6。

⁶²参见附录1.3。

⁶³参见附录1.2。

法院解读也不一致。如(2021)闽 0104 执异 136 号一案⁶⁴中，法院对被执行人的诉讼费、执行费在内的款项均裁定予以执行回转，另(2020)辽 01 执复 448 号一案⁶⁵中，存在执行费用过高的可能，被执行人对执行费用有异议，对于破产受理后因执行回转产生的费用由哪一方承担未明确规定的基础上，虽有强制执行被执行人的财产的前提，但在面临被执行人因破产受理后申请执行回转的诉讼请求下，对于执行费用异常的情况，是否也需要判断哪一方是过错方，由过错方承担执行中产生的费用，而不是司法实践中的大部分情况都由被执行人来承担。

其次，对于担保物及拍卖价款是否属于执行回转财产范围内存疑。《破产法》第 30 条界定了债务人财产的期间规定，根据文义解释，该段期间的财产应属于被执行人财产，在申请执行回转财产范围内。《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意见》第 17 条进行了另行规定，主要规定了拍卖财产、抵债财产与执行款不属于被执行人的财产的情形⁶⁶。那么破产受理后执行回转的案件可否适用《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意见》规定呢？虽然，此类案件不同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情形，两类案件的发生前提是不一样的，特别是担保物及拍卖价款，该类执行财产又涉及债权人的优先受偿权，法院对于能否适用该意见的观点是不一样的。

最后，对于利息及变价款损失是否属于执行回转财产范围内存疑。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260 条规定，可以看出被执行人如怠于履行给付义务的，需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⁶⁷。《民事诉讼法》第 108 条规定申请执行人申请保全错误的，需要承担损失。从上述规定中可以判断出由哪一方承担损失。但对于破产受理后执行回转的情形，相关的利息、执行财产所造成的市值与执行到位案款之间的差额损失是由哪一方承担呢？法律尚未有明确规定。

执行回转的财产范围是最终裁判结果的体现，关乎当事人的利益是否得到保障。目前一些法院在该部分并没有进行一个较详细的说理过程，也没有明确指出其执行回转的范围。

⁶⁴参见附录表 2.1 第 32 号案件。

⁶⁵参见附录表 2.3 第 19 号案件。

⁶⁶参见附录 1.4。

⁶⁷参见附录 1.3。

2.2 破产程序与执行程序衔接不畅

现有规定主要集中在审理破产案件方面的规定，执行工作方面的规定，案件经执行程序移送破产审查的规定，但当案件处于被执行人破产申请受理后仍被采取强制执行措施，需申请执行回转的情形时，说明破产程序与执行程序衔接处理并不是完全畅通的。

2.2.1 强制执行与执行回转价值冲突

申请执行人根据生效的法律文书申请强制执行被执行人的财产至执行案款到其账户或执行法院账户时，一般经过了较为漫长的时间，比如(2022)京执复185号⁶⁸一案，在以效率为优先的执行程序中，申请执行人取得生效的法律文书至强制执行案款到位期间已经经过几年甚至更长时间，其已取得以物抵债的裁定，并且已进行权属变更登记的情形，此时，被执行人破产申请受理，法律规定破产申请受理时至破产程序终结时，其财产仍属于被执行人财产，为了保证全体债权人债权公平受偿，管理人对于在该期间被执行的执行案款，申请执行回转。强制执行的效率价值与破产受理后的财产公平受偿价值发生冲突，哪一种价值追求排序在前更合乎此种情形，对于申请执行人和被执行人来说，哪一方的权益享有更优先的权利，更符合理论规定和现实意义呢？

2.2.2 法院信息共享滞后

《破产法》第14条规定，破产法院作出破产申请受理裁定之后，在25天内通知债权人并发布公告，但通过对上述82份案例分析可以发现，有执行法院在整个执行过程中未收到其他法院的受理裁定，或有关中止执行财产的告知函，如(2022)京02执复12号一案⁶⁹。也有执行法院收到破产受理裁定书及告知函时间过于滞后，在此期间已完成执行案款发放工作，并且，在发放执行案款前，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及其管理人均未告知其他法院已经受理

⁶⁸参加附录表2.5第12号案件。

⁶⁹参见附录表2.3第6号案件。

对被执行人的破产申请。通过前述 1.3.1 内容可知，执行法院对中止执行时间解读不一，几乎有一半的案例中法院以收到破产申请受理裁定书的日期作为执行中止起始的时间，同时，司法实践中，存在破产法院作出破产受理裁定之日与执行法院收到破产受理裁定书之日之间的时间差过长的情况，说明了法院之间信息传递分享是不及时的，这无疑与《九民纪要》所要求的信息共享的要求是矛盾的。

另外，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企业破产案件信息公开的规定（试行）》的通知(法发〔2016〕19号)规定，与破产程序有关的信息统一在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公布，人民法院以及破产管理人应当使用该网站及时披露破产程序有关信息⁷⁰。通过搜索官方指定的信息公布网站发现，2022 年公开的破产受理公告中，仍存在不少公告时间与受理时间超过 25 天规定时间的情况⁷¹，一定程度上也反映了信息共享的滞后。

2.2.3 破产法院与执行法院责任认定困难

《九民纪要》第 109 条对破产受理后债务人财产保全措施进了一个概括要求，认为在破产受理后相关人员不中止执行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破产受理人民法院可以向人民法院纪检监察部门移送其违法审判责任线索⁷²。这条规定是对破产受理后不中止执行需承担责任的一个指导性意见，但尚未有关于执行法院拖延执行或破产法院拖延告知已受理被执行人破产申请裁定的责任判断认定的规定。

执行法院案多人少矛盾突出，部分案件拖延执行的问题时有发生。人民法院在处理此类案件时，难以判断其拖延处理的损害后果，即如何确定法院拖延处理与损害后果之间是否具有直接因果关系以及其原因力占比。如(2022)京执复 185 号⁷³一案，法院对长达十余年的案件未执行到位，历时较长时间后，申请执行人执行案款到位，与此同时，被执行人破产申请受理并申请执行回转，最终由申请执行人承担了不利后果，那么执行法院是否就完全不用承担

⁷⁰参见附录 1.21。

⁷¹参见 <https://pccz.court.gov.cn/pcajxxw/pcgg/ggxq?id=533D7F540510F1760428F811E66588ED>。

⁷²参见附录 1.11。

⁷³参加附录表 2.5 第 12 号案件。

责任呢？另外，破产法院拖延告知已受理被执行人破产申请受理裁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也不易确定，如 (2020)赣执复 116 号一案⁷⁴中，管理人已将破产受理裁定书发送给实施法官，并且将有关文件通过快递邮寄给执行法院，执行法院出具书面情况主张，该邮件实际上并未曾由收件人执行实施法官签收，并且邮件找到时也一直未曾打开，认为没有直接证据证明执行法院及案件执行实施法官已获悉被执行人已被裁定受理破产申请，根据《〔2017〕最高法民他 72 号答复》，以收到破产法院发送的中止执行告知函的时间为中止执行时间，而执行法院在破产受理裁定之日后过去两个月之久才收到破产法院的中止执行通知，侧面也说明了法院之间信息共享滞后的情况，最后都由被执行人承担了不利后果。破产受理后执行回转案件中，不乏执行法院拖延执行，而破产法院告知被执行人破产受理延误的情况，这种情况下，如何认定执行法院与破产法院的责任呢？不利后果是否都由当事人自身承担呢？虽然《九命纪要》第 109 条对法院未依法及时解除财产保全措施的情形规定了纠正措施及相关人员的违法审判责任，但对法院之间信息共享滞后、拖延处理的问题，有关法院及相关人员需要承担的责任认定不明。

2.3 异议机制不健全

破产受理后执行回转的前提是有关执行程序未中止，被执行人通过提出执行异议或申请撤销执行裁定，来实现其权益救济，通过第一章中的案例分析发现，案例中法院对于撤销执行裁定或申请将执行案款回转的请求不予支持的部分原因是因为异议机制不健全，申请人在此过程中，不能按照有关规定维护其权益。

2.3.1 申请执行回转主体存在异议

在(2022)鲁 1327 执异 120 号一案⁷⁵中，法院认为所涉执行异议因管理人并非适格主体而不符合受理条件。法院认为，根据《破产法》第 25 条第 1 款

⁷⁴参见附录表 2.3 第 25 号案件。

⁷⁵参见附录表 2.3 第 3 号案件。

第 7 项规定管理人履行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的职责⁷⁶。诉讼等法律程序原则上应当以债务人作为当事人，管理人只是代表债务人参加法律程序。虽然管理人可以依据《破产法》第 16 条、第 31 条、第 32 条、第 33 条、第 34 条等规定，以自身名义请求撤销债务人个别清偿行为或者确认债务人不当处置行为无效⁷⁷，但所涉扣划资金的行为系人民法院作出的强制执行行为，而非债务人主动进行的个别清偿行为，故依法应当由债务人而非管理人作为当事人提出执行回转其财产的异议。

根据《破产法》第 17 条⁷⁸和《破产法》第 20 条⁷⁹规定可知，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管理人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并在接管财产后，有关债务人的已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那么是否可以理解为是以管理人的名义继续进行呢？同理，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尚未开始的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或仲裁也能以管理人的名义进行，涉及破产受理后执行回转的财产问题，管理人应具备执行回转申请主体要求，但有些法院却认为管理人不能以其自身名义提出此执行异议，这是否与有关法律规定矛盾，管理人不能对法院通过强制执行行为执行的财产申请执行回转吗？

2.3.2 执行回转异议手段不足以达到救济目的

《民事诉讼法》第 232 条、第 234 条⁸⁰从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案外人的角度规定了执行异议及救济途径。《破产审判会议纪要》及《九民纪要》相继为债务人破产案件受理后的特殊情况下规定了专门的救济途径，此种专门救济途径既不同于《民事诉讼法》第 232 条规定的执行异议及复议程序，也不同于《民事诉讼法》第 234 条规定的案外人异议程序。根据《破产审判会议纪要》第 42 条第 2 款内容⁸¹和《九民纪要》第 109 条第 1 款内容⁸²，专门救济途径的启动主体为破产受理法院，而非破产债务人的管理人或该债务人

⁷⁶参见附录 1.1。

⁷⁷参见附录 1.1。

⁷⁸参见附录 1.1。

⁷⁹参见附录 1.1。

⁸⁰参见附录 1.3。

⁸¹参见附录 1.10。

⁸²参见附录 1.11。

的其他债权人，而纠正机关直接规定为保全措施法院或者执行法院的上级人民法院。

在上述 82 份裁判文书中，上述的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异议手段并不足以达到各当事人的救济目的。如(2021)琼 9701 执异 14 号一案⁸³中，被执行人请求撤销执行案件发放执行款的执行行为，将发放的执行案款移交其管理人。法院认为根据《执行工作规定》第 65 条第 2 款规定“执行回转应重新立案，适用执行程序的有关规定”，但依照《民事诉讼法》第 232 条的规定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申请对执行行为的异议审查，范围仅限于执行行为的合法性审查⁸⁴。法院对其进行限缩解释，不含对执行标的异议审查，故在本次异议审查中对于将发放的执行案款移交给管理人的请求不予以处理，当事人需另行主张。(2019)最高法执复 106 号一案⁸⁵中，异议人对于破产法院未按《破产法》第 14 条规定，将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通知该公司，程序存在错误的问题，法院认为不属于执行复议案件审查范围，需通过其他法律途径向有关法院反映，但并未告知当事人可以采取何种途径。而在(2020)辽 01 执复 448 号⁸⁶一案中，当事人提出请求法院变更原裁定书中关于程序救济的内容时，法院则以该内容并非原裁定主文内容，认为通过何种程序救济不属于执行异议、复议案件审查范围。

2.3.3 执行回转异议时限不明

《民事诉讼法》第 232 条、第 234 条⁸⁷规定了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案外人的异议期限。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异议应当在执行程序终结之前提出⁸⁸。并

⁸³参见附录表 2.1 第 6 号案件。

⁸⁴参见附录 1.3、1.7。

⁸⁵参见附录表 2.1 第 18 号案件。

⁸⁶参见附录表 2.3 第 19 号案件。

⁸⁷参见附录 1.3。

⁸⁸参见附录 1.5，《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执行异议和复议规定》）第 6 条。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615111004233011042>